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281破申5号

申请人：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阴市人民东路25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4889184X。

法定代表人：吴君，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阴市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107675。

法定代表人：李兴。

申请人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园）以被申请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澄星集团进行重整。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被申请人澄星集团对总部经济园的申请未提出异议。

现查明：澄星集团系于1989年11月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法定代表人为李兴，

注册资本为 82000 万元，住所地江阴市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股东为李兴、无锡琪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傅本度、李伟林、周忠明、刘金法、陈国龙，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15%、26.1799%、7.0933%、6.0867%、5.0833%、2.7859%、1.7694%。

2021 年 4 月 22 日，江阴市公证处出具（2021）苏澄证字第 4003 号《公证书》，确认澄星集团等结欠总部经济园借款本金 18.98 亿元及相应利息。因澄星集团未按约履行上述债权文书，总部经济园依据江阴市公证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2021）苏澄证字第 4578 号《执行证书》，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 25 日无锡中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立案后，澄星集团等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经总部经济园申请，本院执行局作出（2021）苏 0281 执 3585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澄星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上述事实，有申请书、公证书、执行证书、执行决定书、工商资料等证据在卷证实。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澄星集团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澄星集团结欠总部经济园债务逾期未还，故总部经济园作为债权人，具有申请澄星集团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澄星集团对外负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总部经济园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据此，经本院审委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丹  
审 判 员        浦 峰  
审 判 员        廖宏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冰琰